

中國科技大學體育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

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重視運動學習精神與道德、增進學生運動技能、健全身心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體育優良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含台北、新竹兩校區之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（含專校）等學生，每學期辦理乙次，每學期設五名，每名金額為新台幣3000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三、本獎學金學生應具備之條件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前學期操行成績80分（含）以上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在70分（含）以上，體育成績在85分（含）以上（免修體育者免），未有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（二）體育優良條件：

- 1.曾代表本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獲得名次者。
- 2.曾代表本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- 3.為本校代表隊（含運動性社團），且認真參與訓練者。
- 4.對本校體育工作之推行服務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5.體育成績優良者。

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、檢附前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體育室，由體育室列冊提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本要點第二點之名額，每學期設五名，然應以具體優良事蹟為依據，俾重名實，以增成效。

- 六、合於本要點第三點申請條件之學生，如發生損害校譽且有具體事實者，應取消其資格，已發之獎金及獎狀應全部交回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